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水下工程检测能力、保障水下工程施工质量、加强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诚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有关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水下工程检测活动的本专委会正式委员单位（以下简称“委员单位”），可按本办法自愿申请评估，经现场核验和专家评估合格后，获得相应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

第三条 协会委托专门机构负责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初审工作。

第四条 专委会负责水下检测机构诚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委会协助协会专家委员会抽选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实地勘验小组，开展对初审合格单位的实地勘验工作。

第二章 评估

第六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按以下方法核定：

（一）能力等级级别划分

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等级。

（二）检测类别

按潜水及非潜水两个类别区分。

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可用潜水员或其它设施为载体，使用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评估证书上不作标注）。

非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可用其他载体（不得用潜水员为载体）搭载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评估证书上作“非潜水类”标注）。

（三）检测服务内容

水下结构物检测、水工建筑物检测、水下埋设物检测、市政管网内检测。

第七条 自愿申请水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单位，应根据“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评估要求”（附件1），提交下列资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一）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申请表（附件2）；

（二）申报潜水类水下检测能力等级评估的单位需持有《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三级及以上）；申报非潜水类水下检测能力等级评估的单位，参照《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三级》等级要求，提供除潜水作业内容外相关要素的证明材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具有水下工程检测员（A、B、C级）能力评价证书的人员，以及与申请单位有关聘用合同文书及办理社保凭证；

（六）与申报等级、类别和检测内容相符的水下检测设备证

明文件、租赁合同；或长期合作单位间的合作文件；

（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文件；

（八）已完成水下工程检测项目的合同、检测报告；业主签署的验收文件、《客户满意度调查》（含安全评价、诚信自律和信用评价）等；

（九）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八条 已获得能力评估等级的检测机构，对满足条件的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晋级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二）符合晋升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获得前次评估后的水下检测项目合同、检测报告；业主签署的验收文件、安全评价、诚信自律和信用评价等文件。

第九条 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评估资料经初核后，由实地勘验进行实地勘验，勘验报告提交给协会的评估委员会。最终的评估结论，由评估委员会的会议表决确定。

第十条 评估结论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对未收到举报的单位予以等级确认；收到举报并查证违规情况属实的单位将撤销其等级评估结果，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该项评估。

第十一条 因企业改制或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重新组建的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其能力等级须根据《水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要求》，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程序重新申请评估。

第十二条 申请本项能力等级评估的机构，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二）所承包工程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三）经查实弄虚作假和伪造水下检测数据的；

（四）将承包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转包给无能力等级的企业或自然人的；

（五）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水下工程检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六）聘用无检测技术岗位证书人员进行水下检测的；

（七）协会要求的信用评估指标经重新评估低于80分的。

第十三条 申请本项能力等级评估的机构，各项条件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予以颁发相应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该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

第十五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潜水类发生《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等级降级到三级以下、非潜水类按协会机

构信用评估未达到要求，其已经获得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将被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合格有效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持有人，将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定期公告，并可随时查询。

第三章 评估复核

第十七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十八条 复核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要求时间内向协会提交复核资料（比照初次申请时要求提供资料）、及相应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总结等资料。

（二）协会收到复核材料后，组织实地勘验小组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核验，经评估委员会评估满足要求后，换发该等级新证书。

第十九条 原能力等级评估指标满足率发生变化的，按实际核验、评估合格的能力核发等级证书。

第二十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结论为合格的，人员、检测设备的增加满足升级要求的，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亦可在等级核验的同时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等级的核验不合格或者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应当重新核定其评估等级。评估等级达不到最低评估等级要求的，撤消原评估证书。

第二十二条 由于人员、仪器设备和业绩等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而被撤销证书的机构，经过一年以上时间的整

改，核查确认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等级指标的，且在此期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行为，和未发生诚信自律和信用问题的，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评估。

第二十三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复核的，其评估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二十四条 遗失《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的机构，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然后向协会申请补办相应证书。

第二十五条 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在变更后的三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超期未办理者作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证书撤销

第二十六条 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或有涂改、伪造证书，以及有出借或转让等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撤销该机构的评估证书，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并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予以通报公告。

第二十七条 任何有违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的行为并经核实的机构，一律撤销其评估证书，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并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予以通报公告。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评估等级变更手续的，提示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视为其放弃，撤销原评估

等级证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撤销评估证书的，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授权专委会负责解释。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1：《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要求》

附件2：《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申请表》

附件1: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评估要求

一、技术能力考核基本要求

1、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评估按以下方法核定:

(1) 能力等级级别划分

由高到低依次为: 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等级。

(2) 检测类别

按潜水及非潜水两个类别区分。

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 可用潜水员或其它设施为载体, 使用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 (评估证书上不作标注)。

非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 可用其他载体 (不得用潜水员为载体) 搭载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 (评估证书上作“非潜水类”标注)。

(3) 检测服务内容

水下结构物检测、水工建筑物检测、水下埋设物检测、市政管网内检测。

2、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评估等级的申请人, 属潜水类的应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并合格有效的《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 (三级及以上);

3、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评估等级的申请人, 其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配置和水下检测技术装备保有量等需满足相应等级要求 (表1、表2、表3);

4、申报人所列或参与检测项目实施的各项自有和非自有检测设备仪器，均应提供相关计量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文件；

5、申请人应根据自身能力和需要，选择申报相应的能力等级、类别、及单项或多项检测内容评估。

表 1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要求（一级）

检测内容	类别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备注
1. 水下结构物检测 2. 水工建筑物检测 3. 水下埋设物检测 4. 市政管网内检测	人员	水下工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	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配置： 1. 水下工程检测员 A 级： ≥ 4 名 2. 水下工程检测员 B 级： ≥ 6 名 3. 水下工程检测员 C 级： ≥ 10 名	
	基本 仪器	1. GPS 接收机、声速仪、水位仪、测深仪等	各 ≥ 3 台/套	
		2. 水下摄录像设备等	≥ 3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
		3. 侧扫声纳、多波束声纳、图像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磁探仪等	≥ 3 台/套	依据检测范围确定
		4. 水下钢结构检测（测厚仪、探伤仪、电位仪等）、水下混凝土检测等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 3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依据检测范围确定
		5. 水下潜器（ROV/AUV/UUV 等）	≥ 1 台/套	非潜水类必须项
	业绩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额	≥ 1000 万	

表 2 水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评估要求（二级）

检测内容	类别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备注
1. 水下结构物检测 2. 水工建筑物检测 3. 水下埋设物检测 4. 市政管网内检测	人员	水下工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	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配置： 1. 水下工程检测员 A 级：≥ 2 名 2. 水下工程检测员 B 级：≥ 4 名 3. 水下工程检测员 C 级：≥ 6 名	
	基本 仪器	1. GPS 接收机、测深仪、水位仪、声速仪等	各≥2 台/套	
		2. 水下摄录像设备	≥2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
		3. 侧扫声纳、多波束声纳、图像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磁探仪等	≥2 台/套	依据检测范围确定
		4. 水下钢结构检测（测厚仪、探伤仪、电位仪等）、水下混凝土检测等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3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依据检测范围确定
		5. 水下潜器（ROV/AUV/UUV 等）	≥1 台/套	非潜水类必须项
业绩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额	≥450 万		

表3 水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评估要求（三级）

检测范围	类别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备注
1. 水下结构物检测 2. 水工建筑物检测 3. 水下埋设物检测 4. 市政管网内检测	人员	水下工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	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配置： 1. 水下工程检测员 B 级：≥ 1 名 2. 水下工程检测员 C 级：≥ 3 名	
	基本 仪器	1. GPS 接收机、测深仪	各≥1 台/套	
		2. 水下摄录像设备	≥1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
		3. 水下钢结构检测（测厚仪、探伤仪、电位仪等）、水下混凝土检测等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2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依据检测范围确定
		4. 水下潜器（ROV/AUV/UUV 等）	≥1 台/套	非潜水类必须项
	业绩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额	≥150 万	

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说明

上述各等级要求中规定的“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系指：

1、具有相关水下检测技术理论与方法；

2、掌握相关设备、仪器的操作和分析；

3、水下工程检测员A级（高级）具备制订检测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检测工作具体实施、编写检测竣工报告的能力；水下工程检测员B级（中级）应精通本专业的检测技术与方法，可以指导检测员正确使用具体检测仪器设备，并能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单项检测报告；水下工程检测员C级（初级）需熟知检测仪器设备的操作，完整记录检测数据；

4、通过专委会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并持有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5、经专委会认可，所持有的其他机构颁发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可参比使用。

三、专业技术装备配置说明

凡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等级评估的申请人，在满足基本仪器设备自有要求的前提下，部分高精度、高价值的专业技术装备可采取社会合作或社会租赁形式。

对申请人提交的自有水下检测设备仪器配置，须附有可表明为自有财产的证明材料。

附件 2（可填写的 WORD 文档另附）：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

申 请 表

申请/晋升评估等级：____级

申请评估类别：_____类

申请检测服务内容：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适用水下检测工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和晋升的申请。

二、表中的“技术能力说明和主要业绩”包括：客户、工程主管机关、上级主管机关等提供的工程质量书面评价；有关水下检测作业的协议、合同和配套的有关水下检查作业记录（文字、录像、照片等，可附光盘或 U 盘）。

三、应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如发现虚报情况者，取消申请等级评估或晋升资格。

四、如内容不够填写，申请单位可自行插页。

五、本表可用钢笔、水笔或电子版填写，并加盖公章。

基本情况表

单 位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详 细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经济性质		
主 管 部 门						
开 户 银 行						
注 册 资 金						
潜水作业机构资质等级				取得时间		
联系电话及邮政编码						
人 员	职工总数			有技术职称人数		
	水下工程检测员 A级证书人数			水下工程检测员 B级证书人数		
	水下工程检测员 C级证书人数			其 他 人 数		
情 况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从事年限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职 务		职 称		社会名誉职务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职 务		职 称		社会名誉职务			
主要工作 经历以及 接受专业 培训情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专业岗位人员一览表

（水下工程检测员 A、B、C 三级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证书号	备注
一、水下工程检测员（A级）						
1						
2						
3						
4						
二、水下工程检测员（B级）						
1						
2						
3						
4						
5						
6						
三、水下工程检测员（C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上述人员已经取得的证书）

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以下但不限于此，可根据需要加页）：

-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非限定）；
- 3、管理体系论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为必须项）以及重要运行记录文件（示例）；
- 4、实施完成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记录（包括合同、技术方案要点、检测报告、业主评价和“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

无违法、无违规、无违章记录声明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本人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名义郑重声明，本公司没有以下任何一项违法、违规、违章的记录。

1. 与建设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3. 将承包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违法转包或者分包；
4. 严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
5. 发生过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
6. 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7. 需要持证上岗的检测技术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8. 未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9. 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办法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有发现以上任何一项违法、违规、违章的记录，本人以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水下工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评估办法》所规定的相应处罚。

特此声明！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技术能力说明和主要业绩

(此页面不够, 申请人可增加页面)

<p>专委会初步 核验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组 评估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协会批准文号</p>		<p>证书编号</p>	
<p>备注</p>			